



贵州拍卖

Gui zhou pai mai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祝贺贵拍协五次会员大会召开!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68 期)

主办单位: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 袁齐华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牟进发 李 鹏

邵辉泉 赵 沧

张 怡 涂衡林

彭 静

主编: 刘 斌

顾问: 王俊明

编辑: 《贵州拍卖》编辑部

地址: 贵阳市北京路 22 号

邮编: 550004

电话: 0851-86571340

传真: 0851-86571340

网址: www.gzspm.com/

内部交流资料

目 录

● 寄 语	(2)
● 政策动态	
△《民法典》中提及“拍卖”总结	(3)
△2020 年重要法律政策小结	(7)
△贵州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工作计划	(8)
● 贵拍协动态	
△贵拍协五次会员大会在贵阳召开	(19)
△中拍协贺信	(20)
△贵拍协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21)
△贵拍协第五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领导机构	(22)
△贵拍协五届新当选会长袁齐华在理事会议上的讲话、第五届理事会 监事名单	(23)
△贵拍协新入会会员名单	(24)
△在新征程上, 乘风破浪, 拍卖行业明天更美好	(25)
● 中拍协动态	
△法律工作会暨破产资产处置专题研讨会在天津召开	(26)
△中拍协六次会员大会在北京召开	(27)
△第六届“上海对话”高峰论坛在上海举行	(28)
△中国拍卖行业标准化工作回顾	(28)
△2020 年度形势分析暨发展战略研讨会	(29)
△2020 年中拍协大事记	(29)
● 省内简讯	
△十六期培训班、拍卖师经验交流会、拍卖师竞赛	(30)
△做好疫情防控 成功举办拍卖会	(32)
△“决胜小康 拍卖同行”基层行动	(34)
△2020 年“拍卖宣传周”活动剪影	(36)
● 信息分享	
△2020 年前三季度全国拍卖行业主要经济数据	(37)
△拍案交流	(38)
● 拍卖论坛	
△拍卖理论中的思维模式	(40)
△理论来源于 实践服务与实践	(42)
△提前十五年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	(43)
△网络司法拍卖流程图	(44)

● 寄 语

2020年即将过去，新的一年即将到来。过去的一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中美贸易战的硝烟还未散去，全球又遭遇新冠病毒侵袭。这一年各行业深刻体会到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给经济社会带来的影响。

这是最困难的一年，处在微观经济中的企业生存面临重大考验，我省拍卖企业面对经济下行与行业转型的双重压力，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牢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拍卖初心”核心价值观，坚定信心，全体拍卖人团结一致真抓实干，积极复工复产，发挥各企业特点和优势，平稳渡过了2020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

即将到来的2021年是国家开启“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随着国家深化改革的各项措施出台和实施，市场化配置资源改革更加广泛，同时，我国经济社会已经进入数字经济时代，加上后疫情时代带来的经济不确定性，实体经济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拍卖业应该机遇大于挑战。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希望全体会员单位加强行业自律，根据企业结构特征，发挥自身优势，以问题作为导向，脚踏实地做好人才储备，做好拍卖新资源的开发，与科技公司紧密协作，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提升企业的服务质量，保持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在中拍协的业务指导和省协会五届理事会领导下，协会号召全体拍卖同仁在新的一年里，以更加务实的精神，脚踏实地做好基础工作，灵活精准应变，实现行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

解放思想不断创新

● 政策法规

《民法典》即将于2021年1月1日实施，我们在实践中不仅对《民法典》的立法精神进行学习，更需要对标我们的实际工作。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转载这篇文章目的在于告知我们学习法律的方法，希望大家有所收获。

△《民法典》中提及“拍卖”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拍卖”的22条相关条款

第二编 物权

第八章 共有

第三百零四条 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达不成协议，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

共有人分割所得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有瑕疵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分担损失。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 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百四十二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百四十七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百四十八条 通过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土地界址、面积等；
- (三)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的空间；
- (四) 土地用途、规划条件；

- (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 (六) 出让金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一十三条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一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 (一)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 (二)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三)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百一十五条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第十八章 质权

第四百三十三条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请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就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三十七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出质人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八条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四百五十三条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六十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就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三十七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出质人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八条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 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五百七十一条 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六百四十五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第七百二十七条 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拍卖五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八百零七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2020 年重要政策法规小结

- 商务部服务司《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汇编》
-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2020】第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0】10号
- 国家税务总局《不动产司法拍卖公告中禁止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
- 国家税务总局正式新增不征税项目编码：614 编码：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代收货款
-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2020】第38号
-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2020年3月30日
- 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2020年5月18日
- 《贵州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工作计划》2020年5月7日



△ 贵州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工作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工作计划》的通知

黔发改财金〔2020〕4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促进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文件精神和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现将《贵州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司法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2020年5月7日

附件：贵州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工作计划

贵州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号）精神，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促进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优化存量、防范化解过剩产能、加快僵尸企业出清，逐步建立起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覆盖我省企业等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便利、高效、有序的退出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明显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加快退出无效低效市场主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

二、工作原则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生产要素和资源由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向高效市场主体流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优胜劣汰市场机制，为市场主体依法退出营造良好制度环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法律法规，尊重和保障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利。坚持约束与激励并举，促进市场主体审慎经营。坚持保护各方合理权益，处理好企业职工、各类债权人、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市场主体退出稳妥有序、风险可控。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既要系统规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又要针对我省实际特点，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重点突破。

三、市场主体退出的主要路径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退出方式，完善规范退出的条件、标准和具体程序，使各类市场主体，包括因公共安全、产业调控、区域发展、技术标准、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须从特定生产领域、业务领域退出的市场主体均有适当的退出方式和渠道。

（一）自愿解散退出。企业等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其设立章程中应依照意思自治原则依法对解散事由作出约定，当解散事由出现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市场主体按照治理程序决议解散，自愿退出市场。

（二）破产退出渠道。在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建立非营利法人、非法人

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破产制度，扩大破产制度覆盖面，畅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三) 稳妥实施强制解散退出。严格限定市场主体因政府公共政策规定而强制解散退出的条件，稳妥处置退出后的相关事宜，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产权。统一市场主体强制解散退出的标准和程序。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 健全清算注销制度

市场主体出现解散事由，应按程序依法组织清算组开展清算。市场主体无法就自行清算达成一致或相关责任主体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股东或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依法及时申请注销登记。清算过程中发现符合破产条件的，应依法及时转入破产程序。

1. 完善市场主体清算机制

强化市场主体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加强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时的法律责任追究。根据市场主体不同的性质和类型，明确清算程序的启动条件和清算期限、清算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研究完善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机制。(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服务平台，提高注销登记制度的便利程度，降低市场主体退出的交易成本。严格落实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允许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的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的企业，对符合清理条件的企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进一步研究完善普通注销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市场主体强制退出机制，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依法定程序实施强制退出。进一步优化企业一般程序注销服务，可以选择通过线上或线下办理，可以选择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不再提交清算组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5种材料。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全面实现企业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部门间共享与同步指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法院、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贵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 完善破产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达到法定破产条件，应当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进行清理，或推动利益相关方庭外协议重组，以尽快盘活存量资产，释放资源要素。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经营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债务人及利益相关方利用破产重整或庭外协议重组等方式，推动企业债务、股权结构和业务重组，恢复生产经营。对丧失经营价值和再生无望的企业，要及时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出清。

3. 完善企业破产制度

完善企业破产启动与审理程序。完善破产程序启动制度，厘清政府、法院、债务人、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义务，细化完善破产重整案件立案审理流程和规则，依法对符合破产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同步启动破产程序，不得设定超出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一步加强对破产案件立案审理的指导和监督，为破产案件顺利进入司法程序提供制度保障。及时总结执转破案件实践经验，并推广应用。建立破产简易审理程序，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资产规模不大、风险隐患较小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简易破产程序，缩短时限、快审快结。研究完善跨境破产和关联企业破产规则，推动解决跨境破产复杂主体破产难题。研究完善破产企业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省法院、省司法厅、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完善企业破产重整制度。倡导积极重建的破产重整理念，切实解决企业破产污名化问题，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制度促进企业重组重生，通过司法清算和破产审判对企业进行救治和出清，实现生产要素重新组合，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细化完善重整程序实施规则，规范法院对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权。完善重整程序中的分组表决机制。优化管理人制度和管理模式，明确管理人与债务人、债权人之间的权利界限，合理发挥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的作用。建立吸收具备专业资质能力的人员参与重整企业经营管理的机制，促进重整企业保持经营价值。（省法院、省司法厅、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加强司法与行政协调配合

完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推动建立省级破产处置协调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陷入财务困境、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推动建立常态化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依法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经费保障、职工安置、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着力构建常态化的府院破产统一协调长效机制，同时避免对破产司法事务的不当干预。（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研究建立破产案件专项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研究建立市(州)级破产案件专项基金,为进入破产程序的“无产可破”案件提供基本经费保障,以此推动破产案件正常审理。(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强化逃废债查处和依法解封、依法注销。各级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要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逃废债犯罪线索后应及时移送有关单位。各级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相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依法解除有关债务人企业的保全措施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社保等部门应依法向破产审判法院及破产管理人提供查询。破产案件审理终结后,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应根据破产终结裁定依法注销该破产企业的信息及账户。(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加强司法能力及中介机构建设

加强破产审判能力建设。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根据各地审判实践需要,在条件成熟的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组建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优化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团队的职责和内部管理体系,加快设立企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或破产合议庭。加强对破产审判专业人员的培训和专业队伍的建设,完善对破产审判法官的考核机制,着力培养专业审判法官队伍,积蓄相关工作经验,推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规范。(省法院、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大力培育破产管理人队伍。进一步细化完善管理人职责,明确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发现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行为时依法提请法院移送侦查的职责,进一步优化破产管理人名册制度、管理人选任机制和管理人报酬制度,探索将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纳入管理人名册,拓宽管理人准入渠道,充实管理人力量,优化管理人队伍内部结构。实行管理人分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考评、确定相应等级。积极开展管理人履职能力培训,推动和支持各级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督管理,督促管理人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完善特殊类型市场主体和特定领域退出制度

6. 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

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的程序和路径。严格落实国家对问题金融机构退出过程中接管、重组、撤销、破产处置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探索建立金融机构主体依法自主退出机制和多层次退出路径。建立金融机构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加强应急管理,强化信息共享,规范预警

流程，明确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早期预警职责，做到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明确风险处置的触发条件，制定退出风险处置预案，丰富风险处置工具箱，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属地内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审慎推动相关主体有序退出市场。（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完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业务的概括转移制度。及时依托存款保险制度和保险保障基金、证券投资者保障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相关行业保障基金，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强制退出时的储蓄存款合同、保险合同、证券业务合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等各类合同和业务的转移接续。（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 完善国有企业退出机制

推动国有“僵尸企业”破产退出。各市（州）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要加强协作沟通，切实解决企业融资困难，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企业债务处置，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做到支持优质企业、稳住困难企业、有序退出“僵尸企业”。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分类处置，对符合破产等退出条件的国有企业，各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其退出，防止形成“僵尸企业”。国有企业退出时，金融机构等债权人不得要求政府承担超出出资额之外的债务清偿责任，不得通过违规提供政府补贴、贷款等方式维系“僵尸企业”生存，有效解决国有“僵尸企业”应退不退的问题。（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国资委、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完善特殊类型国有企业退出制度。针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办集体企业存在的出资人已注销、工商登记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不符、账务账册资料严重缺失等问题，明确市场退出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符合条件企业退出市场，督促企业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尽快实现市场出清，必要时通过强制清算等方式实行强制退出。对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关系清算完结且没有被列入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情形的企业，鼓励其选择简易注销程序。（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8. 健全非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退出机制

进一步细化完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解散清算制度，确保其在及时有序注销的同时，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挪用。注销登记前，应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指导下尽快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同时，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注销报告审计工作。参考企业法人破产制度，推动建立非营利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破产制度。（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9. 完善特定领域退出机制

建立政策成本效益分析制度。建立政策成本效益和成本有效性分析制度，审慎评估因公共利益而要求经营者退出特定生产或业务领域的必要性，按照比例原则以成本最小化的方式达成政策目标，尽量避免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审慎推进竞争性领域强制退出。对竞争性领域，审慎使用强制退出方式，主要通过激励性措施引导实现特定领域退出；因公共利益确需强制退出的，应依法建立补偿机制，保障退出市场主体和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依法推进垄断和特许经营行业退出。对垄断性行业和其他实行许可管理的行业，应在行业监管规则中明确经营者退出标准，并定期开展审查，经营者达到退出标准的，应依法退出特定生产或业务领域；行业监管规则中应同时明确因公共利益需退出的事由、程序和补偿标准，作为经营者准入条件，当事由出现时，应按法定程序退出并按标准进行补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健全市场主体退出甄别和预警机制

10. 完善市场主体优劣甄别机制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弘扬诚信文化，鼓励、支持和引导各行业（领域）开展诚信示范创建活动，强化行业自律管理，使市场主体树立守法诚实经营理念，自觉遵守商业道德。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信用承诺和信用评级评价工作，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受惠得益，让失信者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完善竞争政策。加强对实施垄断、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各类垄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提高市场竞争的充分性与公平性。（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持续推进）

规范产业政策。针对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突出功能性、预测性，审慎使用可能造成市场扭曲的政策工具，对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市场竞争环境和营商环境，防止由政府越位和过度干预造成逆向选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1. 建立市场主体退出预警机制

强化企业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企业财务和经营信息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对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的责任要求，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采取措施，并限期整改。公众公司应依法向公众披露财务和经营信息。非公众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和债权人披露财务和经营信息。鼓励非公众公司特别是大型企业集团、国有企业参照公众公司要求公开相关信息。研究探索建立系统重要性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强化企业在陷入财务困境时及时向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建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推动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企业综合信用评价。鼓励引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信息中介机构研究建立反映市场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的评价指标。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依法依规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有序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建立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失信被执行人数据库等信用信息平台，整合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对一定债务规模以上企业债务风险的监测，加快一定债务规模以上企业的负债、担保、涉诉等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依法公开和部门间共享，鼓励企业自主对外披露更多利于债务风险判断的信息，合理引导企业使用好国家和全省信用平台公示的信息。探索通过信息化竞争方式，对破产财产处置实行网络拍卖等，实现破产财产处置的公开、公平、公正。（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关联权益保障机制

12. 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网

结合退出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指导退出企业做好劳动关系处理，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和相关社会保险待遇，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按规定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退出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现行规定积极稳妥解决社会保险关系省内、省际间或跨统筹地区以外的转移接续。(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3. 依法保护金融债权人利益

明确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法律地位。推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领域的金融债权人组建相对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不断完善债委会运行机制，督促债委会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多方协同，通过共同推动改善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市场主体退出等方式，妥善做好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切实帮扶困难企业纾困化险，有效发挥债委会稳预期、稳信贷、稳支持的作用。进一步明确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议事规则和程序，通过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加强与债务人的沟通协调，避免金融债务过度累积防范恶意逃废债，有效监控债务风险，维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贵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促进金融债权人积极推动市场主体退出。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领域的金融债权人积极参与破产程序，支持金融债权人加强对企业等市场主体债务风险的监测，推动金融债权人积极化解市场主体债务风险，促进市场主体及时出清。(贵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 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国有资产价值发现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流失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发挥专业化中介机构作用，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健全完善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推动国有产权交易在各级依法成立的产权交易平台进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并加强国有资产交易信息收集、汇总和分析。在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坚持国有资产市场化定价原则，鼓励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发现和合理确定资产价格，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优化国有资产退出审批机

制和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防止因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5.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大对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相关政策

16. 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各部委联系沟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根据有关的信用记录与信用修复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以及操作规程等，依法依规引导相关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开展信用修复，使重整成功的企业按程序退出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等系统的失信信息，实现企业信用重建，建立完善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责任人信用记录机制。对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恶意逃废债特别是恶意逃废职工债务、过失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建立信用记录，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强化信用监管。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关联到相关主体名下，通过“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贵州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8. 落实市场主体退出相关财税政策。优化企业破产重整税收政策环境。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企业破产重整税收支持政策，结合实际及时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开展实地政策宣传辅导并就难点堵点问题进行答疑释惑，依法落实好亏损弥补和特殊性税务处理等税收政策，为企业破产重整营造良好环境。探索研究破产经费筹措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探索建立破产经费筹措机制，对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市场主体，可通过筹措经费帮助支付有关费用。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资产资源优化利用制度。引导股权、债权及其他各类资产进入贵州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贵州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的价格发现、价值实现功能，通过产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为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资产流转和变现创造良好市场基础。(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贵州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涉及的市场交易制度。依法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退出。依法支持重整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交易安排、股份发行等方式开展融资，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行为。(贵州证监局负责，持续推进)

21. 完善社会公示制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信用中国(贵州)网站，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主动注销和强制退出的公告、异议等制度。推进部门共享市场主体退出相关信息，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公示制度和退出后相关责任人失信惩戒记录公示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 加强社会监督。对不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以及不依法清算的市场主体，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通过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贵州省属地内重点新闻网站和中央新闻网站贵州频道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23. 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问题，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联动机制采取联席会议方式，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司法厅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

(四) 落实工作责任

24. 省发展改革委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划分，明确责任人，细化改革措施，确保相关改革事项按时完成。



● 贵拍协动态

△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五次会员大会在贵阳召开

2020年7月16日，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贵拍协）第五届一次会员大会在贵阳市华联大酒店召开。48家会员单位的负责人及受委托人出席了会议，大会举行多项表决事项，表决人议程事项进行了表决。贵州省商务厅流通处王婷、协会原会长王俊明出席会议。会议由四届代理会长李鹏主持。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湖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辽宁省拍卖行业协会向大会发来了贺信。

根据会议议程，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李鹏代会长作的《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袁齐华秘书长作的《四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牟进发副会长代为监事宣读的《四届理事会监事报告》，赵沧副会长作《关于修改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章程的说明》，全文宣读《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章程》并经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涂衡林副会长作《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通过；大会还审议通过《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一次会员大会换届选举办法》《第五届理事会选举产生办法及候选人推荐名单》《协会设立监事的说明》，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理事19名、监事1名。

完成上述议程后，大会暂时休会，同时召开了第五届理事会一次会议。根据《第五届理事会领导成员产生办法》，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领导班子成员：会长由袁齐华。副会长：李鹏、涂衡林、赵沧、彭静、牟进发、邵辉泉、张怡；秘书长张怡（兼）。理事会表决任命冯彬、罗国湘担任副秘书长；同时，经理事会表决同意调整协会法律维权部，贵达律师事务所朱山为主任，袁齐华为副主任，郭能、李鹏、涂衡林、赵沧、彭静、牟进发、邵辉泉、张怡为委员。

大会复会之后，继续进行会议议程。

一是对 2019 年度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给新会员单位授牌。

二是第五届理事会会长袁齐华发表了讲话，对新一届协会工作提出设想：转变思想观念、抓住机遇促行业创新发展；搞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行业力量；积极开展公益拍卖工作，助推我省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协会服务工作。希望全省拍卖企业在第五届理事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和专业服务的精神，坚定信心，推动贵州拍卖行业成为现代服务业不断做出贡献。

这次会员大会的召开，还得到了省商务厅的关怀，流通处王 婷主任科员代表省商务厅到会表示祝贺，对贵拍协这些年来在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出肯定，将一如既往的支持拍卖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并希望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继续努力，再接再厉，为推动我省拍卖行业再上一层楼，做出更大贡献。协会往届会长王俊明为筹备这次大会做了大量的协助工作，在列席大会过程中还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对贵州拍卖人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希望：希望关心协会，支持协会的工作；希望拍卖人要坚定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希望加强团结，加强自律，努力维护拍卖人合法权益；希望在拓展公共资源拍卖业务有新的突破；希望紧跟时代步伐，以创新思想引领行业发展。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贺信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欣悉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即将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对此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并向贵州全体拍卖业同仁致以最诚挚的问候！

多年以来，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积极开展工作，在做好企业与政府之间桥梁，协调各方关系、维护拍卖企业利益、规范市场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加快贵州拍卖行业业务创新和转型升级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此次会员大会的胜利召开，必将是贵州拍卖业发展历史上新的里程碑。

希望贵州拍卖行业协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把拍卖行业建设成为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为目标，带领贵州拍卖业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转观念，抓机遇，不断开拓新市场、新资源，不断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我们相信，在新一届领导班子领导下，在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贵州拍卖行业一定能够育新机、开新局，取得更加丰硕的改革成果。

最后，衷心地祝愿贵州拍卖行业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起点，把握新形势，迈上新征程，开创新辉煌！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2020年7月7日

发来贺信的兄弟协会还有：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湖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辽宁省拍卖行业协会。



热烈祝贺贵拍协新一届领导班子成立!

△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理事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1	李 鹏	男	贵州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	涂衡林	男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3	赵 沧	男	贵州翔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4	牟进发	男	贵州省铜仁地区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邵辉泉	男	黔南州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张 怡	女	贵州博誉拍卖公司	董事长
7	冯 彬	男	贵州紫东拍卖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冉 力	男	贵州乾信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赵轶武	男	贵州汉海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陈 强	男	贵州嘉拍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宋远梅	女	遵义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2	童 丹	男	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袁齐华	男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秘书长
14	彭 静	女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5	王 强	男	贵州嘉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总经理
16	晏晓波	男	遵义市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7	罗国湘	女	贵州聚升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	周世鸣	男	贵州恒成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	齐维萍	女	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贵拍协五届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副秘书长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协会职务
1	袁齐华	男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会长
2	李鹏	男	贵州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副会长
3	涂衡林	男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会长
4	赵沧	男	贵州翔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5	彭静	女	遵义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6	牟进发	男	贵州铜仁地区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7	邵辉泉	男	黔南州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8	张怡	女	贵州博誉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兼)
9	冯彬	男	贵州紫东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秘书长
10	罗国湘	女	贵州聚升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秘书长





△贵拍协五届新当选会长袁齐华在理事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新当选的袁齐华会长发表了讲话，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协会工作思路。一是转变思想观念、抓住机遇促行业创新发展；二是搞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业服务水平；三是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行业力量；四是积极开展公益拍卖工作，助推我省脱贫攻坚、精准扶贫；五是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协会服务工作。最后，希望全省拍卖企业在第五届理事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进取、以扎实工作和专业服务的精神，坚定信心，不断推动贵州拍卖行业成为现代服务业做出贡献。

△ 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名单

经贵拍协第五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以下人员为拍卖行业协会第五次理事会监事

姓名	性别	单位职务	协会职务
郭能	男	贵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监事



△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2020 年新会员名单

贵州拍卖行业协会根据《章程》规定，理事会按照程序对申请加入协会的拍卖企业进行了会员资格审查，决定吸收符合入会条件的企业加入我会。现将 2020 年度入会的 6 家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中联艺博（北京）拍卖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尚大正和拍卖有限公司
贵州中和拍卖有限公司	贵阳帮帮资产拍卖有限公司
贵州光铭拍卖有限公司	贵州鸿迈拍卖有限公司

△ 即时通讯

△ 据会员单位给协会反映，2020 年 11 月 12 日《贵阳晚报》刊登的贵阳鼎弘花园小区在建工程司法网拍的“拍卖公告”。经我会对刊登《拍卖公告》中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企业资质进行核查，刊登“拍卖公告”的公司并无拍卖资质。袁齐华会长、协会刘斌秘书于 11 月 13 日下午到贵阳日报社递交了《关于提请认真审查、依法刊登拍卖公告的函》，提请报社不能刊登无拍卖经营许可资质的拍卖公告。经与该报苏总编交换意见，表示感谢协会及时提醒，报社在今后工作中将严格审查，防止此类情况发生。

△ 2020 年 11 月 4 日贵州省毕节市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致电协会，反映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举办的“毕节市威宁路万利商厦营业用房两个标的五年经营权”拍卖会后，竞买人对该场拍卖会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标的提出异议。该企业将整个拍卖会资料档案提交给协会，请示协会对该场拍卖会成交是否符合拍卖规则？是否有效给予作出研判意见。经协会领导及行业相关专家对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于 11 月 6 日用函件正式回复该场拍卖会符合相关拍卖规则、成交有效的行业意见。并提出工作建议，帮助毕节市拍卖公司妥善处理了该次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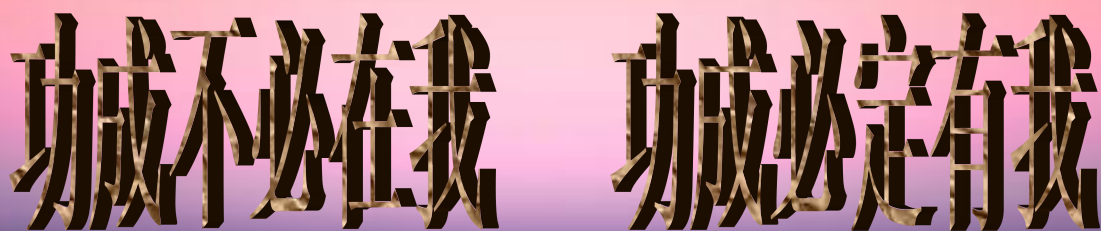


△ 乘风破浪 拍卖行业明天更美好

——祝贺贵拍协五次会员大会顺利闭幕

2020 年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给正在转型的拍卖企业发展带来困难，十三五计划即将收官，十四五规划即将开启，新形势、新问题、新理念、新格局正在形成，拍卖行业与国民经济其他行业一样迎来了数字化时代。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五次会员大会在贵阳圆满完成全部议程顺利闭幕，大会总结了上届理事会工作取得的成绩、及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这是一次团结的大会。面对当前经济社会的新形势，协会群策群力对未来五年提出了工作思路和规划建议。2021 年《民法典》即将实施，作为走在社会经济前沿、法律领域急先锋的拍卖行业，挑战和困难不言而喻，这是一次新时代承前启后的大会，此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新征程道路上有了带路人。

全体会员企业，拍卖行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在学习贯彻落实五中全会精神中，深刻把握历史大势和发展规律，进一步明确拍卖行业在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让我们在协会五届理事会的带领下，从企业发展的战略定位入手，努力开发拍卖市场资源、用企业家精神团结好员工，在即将实施的十四五规划新征程上，抓住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发挥拍卖行业的优势，以拍卖理论为指引，结合国家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解放思想大胆实践，乘风破浪为理顺国家流通体制机制畅通，为政府要素市场改革（土地要素、劳动要素、资本要素、技术要素、数据要素）出一份力。面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我们只有在企业实际工作中迎难而上，准确应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把握机遇，功成不必在我，但是，功成必定有我。只有不断探寻要素市场巨大宝库，促进流通体制顺畅，拍卖行业明天一定更美好！



功成不必在我 功成必定有我

● 中拍协动态

△ 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暨破产资产处置专题研讨会

2020年9月19日，2020年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暨破产资产处置专题研讨会在天津召开。参加此次研讨会的代表110余人，中拍协黄小坚会长在研讨会上就拍卖行业发展新路径，以及拍卖工作思考重点应该围绕以下四个方面进行：

一、更新观念，掌握宏观大势，勤于学习新事物，在学习中创新；

二、抓住新机遇，抓住新旧动能转换、后疫情时期企业破产增加、农村土地流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带来的业务资源；

三、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优化服务质量，推动服务升级；

四、发展新业态，打通拍卖产业链，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发言嘉宾代表围绕《民法典》总则编、合同编、物权编与拍卖业务结合谈了体会，启发大家在拍卖实际工作中如何去学好和用好《民法典》。

新时代需要新思想，更需要我们拍卖企业在市场经济中不断学习，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我们应对挑战的能力，正如黄小坚会长“百战归来再读书”的勉励，通过此次研讨会的内容提纲初步学习，我们就专家的议题归纳如下，大家根据实际进行思考，结合拍卖业务总结拍卖业务风险控制点及实际工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拍卖行业常用的合同类型，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中介合同与拍卖合同的关系；

2、拍卖公告的法律性质和意义，格式合同、合同解除权我们企业应该认真解读；

3、合同解除制度、房屋租赁合同优先购买权与拍卖关联问题。

4、《民法典》中肖像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在拍卖市场中需注意问题；

5、《民法典》中《物权编》从物权取得、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在民法典中的新变化以及对拍卖实务的影响；

6、《民法典》的规定和市场主体退出改革方案对拍卖业的影响，对于从事资产处置活动的风险点应该注意的问题。

这是一个深化改革的时代，同时也是一个充满机遇的时代，比如我们必须准备“骗卖企业如何有效参与破产程序”，我们必须了解规则和程序。

我们应该对破产管理人的职责、工作重点及注意事项了解、破产程序中拍卖机构重点应该关注的问题；破产涉税、无产权不动产处置、互联网环境下破产资产处置新方向。

如何利用互联网平台加强与破产管理人协作，破产拍卖业务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中拍协六次会员大会在北京召开

2020年12月6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经过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黄小坚同志当选会长。贵州七家单位当选中拍协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涂衡林当选六届常务理事、张怡当选个人理事！

中拍协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名单（贵州）：

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贵州嘉榘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贵州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黔南州拍卖有限公司

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届“上海对话”高峰论坛上海举办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在致辞中，就未来艺术品市场发展提出三点看法：

- 1、要加快探索艺术品市场“双循环”体系；
- 2、要加快建设艺术品市场“数字化”生态；
- 3、要加快探索艺术品市场“差异化”业态。

我们拍卖行业企业应该从这三方面制定 2021 年的发展计划，从企业基础工作入手，顺利完成转型发展。

△ 中国拍卖行业标准化工作

以加强拍卖企业规范自律、操作规范、诚信经营、专业发展引领行业健康发展，截止 2020 年底，行业归口管理的标准有 11 项，包括 3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2 项团体标准。（有的在起草和审核未统计）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拍卖企业的等级的评估与等级划分	GB/T27968-2011
2	网络拍卖规程	GB/T32674-2016
3	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运行服务规范	GB/T39052-2020
4	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	SB/T10538-2009
5	不动产拍卖规程	SB/T10690-2012
6	机动车拍卖规程	SB/T10691-2012
7	拍卖师操作规范	SB/T10692-2012
8	拍卖术语	SB/T10641-2018
9	公益拍卖规程	T/CAA001-2017
10	知识产权（专利）拍卖规程	T/CAA001-2020

△ 2020 年度形势分析暨发展战略研讨会 ——专家们都有什么思考？

这次研讨会的主题为“重启与变革”，2020 年是一个特殊的年份，这一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专家们结合自己工作的实际经验提出对行业发展的思考，这里我们把一些概要与大家分享。

- 1、认识到拍卖行业是一个典型的逆周期行业，如何把握机会很重要；
- 2、拍卖行业以标准化为起点，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
- 3、2021 年《民法典》正式实施，对标法律对于拍卖行业可谓是任重道远；
- 4、2021 年是十四五的启动年，新理念、新格局、新技术给我们提出更高的要求，面对商业模式重构与技术平台支撑，网络模式带来的困惑、人才培养的难点、拍卖业务发展的痛点，深化企业改革，解放思想，利用自身优势，找准突破口。

△ 2020 中拍协大事记

- ◎《关于合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
- ◎关于发布《拍卖企业疫情防控及业务开展指南》的通知
- ◎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拍卖师竞赛”的通知
- ◎关于 2020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安排的通知
- ◎关于发布《拍卖企业疫情防控及业务指南》第二版的通知
- ◎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成立二十五周年
- ◎2020 中国拍卖行业法律工作暨破产资产处置专题研讨会在天津召开



拍卖行业新征程新希望

● 贵拍协简讯

△ 2020年10月19日下午14:00，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第十六期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班开班仪式暨“2020拍卖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贵州城市学院举行，来自全省各地区的21学员位参加培训。培训学习期间，学员还参加了“拍卖师经验交流会”和第四届“黔拍杯”拍卖师竞赛现场观摩，充实了学员的学习内容，加深了学员对理论学习的理解和行业现状的认识，使学员们真正学到了业务技能，为今后从事拍卖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一周培训，全体学员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电子化考核，取得由中拍协颁发的“拍卖从业人员技能考核合格证书”。



△ 2020年10月22日上午9点30分贵州城市学院多功能教室里气氛热烈，贵州省拍卖师经验交流会有特邀到会的国家注册拍卖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拍卖行业协会秘书长、广东省拍卖师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拍卖研究中心研究员郑晓星，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副会长、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主持技巧考试培训教官、考官杨宏两位嘉宾，有贵州省商务厅流通处李风华处长及王婷科长，来自北京、上海及省内拍卖企业的负责人、拍卖师等50多位同仁参加座谈会。交流会由秘书长张怡的主持始，袁齐华会长首先致辞，对参会的领导、专家及全体人员表达谢意！大家畅所欲言，畅谈自身的实践经验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对我省拍卖行业的发展建言献策，交谈会取得圆满成功！



祝贺第四届“黔拍杯”拍卖师竞赛成功举办

△ 2020年10月22日下午，第四届“黔拍杯”拍卖师竞赛在贵州城市学院多功能会议厅举行，来自北京、上海和省内的8名选手参加比赛，比赛评委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拍卖行业协会秘书长、广东省拍卖师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拍卖研究中心研究员郑晓星，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副会长、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主持技巧考试培训教官、考官杨宏，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注册拍卖师郭汉明，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兼）、国家注册拍卖师张怡，国家注册拍卖师李毅组成。选手按照抽签参赛顺序，经过笔试，一分钟快速报价及实操（模拟拍卖）的竞技，选手曾雅睿夺得本次竞赛的金奖和由全体观众评选的最佳人气奖、邱小月夺得银奖、庄涵宇夺得铜奖。



冠 军



银 奖



铜 奖



获奖者合影

△【企业复工复产】做好疫情防控，成功举办拍卖会

2020年4月17日，遵义市务川县举行了一场闲置资产拍卖会，这是贵州博誉拍卖有限公司复工一个多月来，组织参会人员最多的一次现场拍卖活动，拍卖取得了圆满成功。



今年初始我们遭遇了新型冠状病毒，我公司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同时，也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购买了口罩、测温器、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开展疫情期间员工上岗注意事项培训、做好每一位员工个人防护及办公场所的疫情防控措施后，于3月初复工。

本场拍卖会由于仍处于疫情防控时期，我们深知切实做好防疫工作是对自身负责、也是对拍卖活动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负责的职责所在。我公司按照防疫要求，做好了充分疫情防控措施。首先，选择了宽敞通风、有两个以上出入口的会议室，并先进行了卫生消杀工作。其次，对所有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免费发放口罩，并做到人人测量体温、戴口罩、扫码入场。



在各方支持协助配合下，我公司尽最大努力做好标的调查、资料整理、拍卖文件编排制作、招商宣传、现场推介讲解及展示咨询报名等各项准备工作，数十位竞买人、各界来宾进场参与并感受了拍卖会场的热烈气氛。



在拍卖会上第一个拍卖标的从 23.71 万元起拍，经过数十轮精彩竞价最终以 36.2 万元成交；4 号标的 9.1 万元起拍，最终成交价格锁定在 20 万元，增幅达 119.5%。

博誉拍卖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拍卖专业工作，使拍卖会取得了圆满成功。本场拍卖会 8 个标的总成交价 145.02 万元，比起拍价 114.11 万元增值 30.91 万元，增幅 27.09%，实现了国有资产市场价值最大化，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赢得了各界一致好评。



贵州博誉拍卖有限公司 （供稿）



△ “决胜小康 拍卖同行” 贵州行动剪影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在贵州扶贫的实际工作中，协会会员企业通过各种形式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履行自己的承诺。在扶贫岁月中，企业回馈社会，或个人捐款支持当地贫困户，形式多样各异，但目标一致，支持地方扶贫工作。小康梦想，跨越千年，全面小康，决胜在望！拍卖行业受疫情影响不小，协会希望各会员单位，不忘初心，坚定信心，站在历史的交汇点，以创新应变的实际行动，积极去适应行业新变化，与全国拍卖同仁一起迈向新时代。



中拍协余平会长一行赴织金县珠藏镇银山小学援建捐赠希望食堂



贵州汉海拍卖有限公司捐赠现场



决胜小康拍卖同行

中国拍卖行业是一个具有良好慈善、公益传统的行业，因其天然的专业特点，一直以来在筹集公益善款等领域发挥着独特作用。贵州省拍卖行业协会自成立以来通过不同形式积极参与社会慈善和贵州省脱贫帮扶活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传递着爱心、真心帮助困难群体，努力塑造良好的行业形象。在未来前进道路上，我们必将保持这一优良传统，勇担社会责任积极用实际行动汇报社会，不断传递拍卖人的温暖！



△ 2020年拍卖宣传周活动剪影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按照协会《关于开展2020年“决胜小康 拍卖同行”拍卖宣传周的通知》精神，认真贯彻实施在拍卖会现场向群众宣传拍卖基本知识，进行拍卖宣传已经作为公司每一场拍卖工作的流程之一。此外，该企业面对新形势，积极鼓励员工参加相关培训，以提高各类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努力提升服务质量，经营工作取得不错成效。



● 信息分享

2020 年全国三季度各拍卖标的成交额增长对比表 单位：万元

拍卖标的	2020 三季度	同比增长		环比增长	
		2019 年三季度	增长率 (%)	2020 年二季度	增长率 (%)
合计	22809656	16715597	36.46	19321928	18.05
房地产	3445382	2796836	23.19	2699658	27.62
土地使用权	13870782	10116594	37.11	12333418	12.47
机动车	409289	389340.2	5.12	615586.2	-33.51
农副产品	86330.98	109394.2	-21.08	85261.66	1.25
股权、债权、 产权	2353292	1358457	73.23	1315364	78.91
无形资产	642193.9	522020.5	23.02	809929.9	-20.71
文物艺术品	148755.8	197299.4	-24.6	49811.78	198.64
其他	1853608	1225657	51.23	1412898	31.19

2020 年全国第三季度各委托人成交额增长对比表 单位：万元

委托人	2019 年三季度	同比增长		环比增长	
		2018 年三季度	增长率 (%)	2019 年二季度	增长率 (%)
合计	22809656	16715597	36.46	19321928	18.05
法院委托	1781568	1015810	75.38	1004582	77.34
政府部门委托	14957776	10810973	38.36	12677438	17.99
金融资产机构委托	1310839	1239239	5.78	1948861	-32.74
破产清算组委托	562409.8	207261.9	171.35	171818.5	227.33
其他机构委托	3829335	2963794	29.2	3282083	16.67
个人委托	367727.6	478520.5	-23.15	237146.6	55.06

详细数据查阅中拍协网站

△ 拍案交流——摘自上海拍卖行业协会【拍卖案例 002】

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魅力

要点提示：在人们的印象中，“拍卖”一词连接着拍卖师或者拍卖槌。拍卖师连续的报价，竞买人连续的应价，以及拍卖师一槌定音，都是人们记忆中的拍卖。当下，在互联网技术的支撑下，网络拍卖的方式悄然兴起。但是，单纯的网络拍卖并不能简单地取代人工服务，传统拍卖所具有的线下服务优势，依然是拍卖标的获得最高价值变现的主要动力。本案例拍卖的是限制流通股却受流通股价值的影响，情况非常特殊，如果没有细致的线下服务，成交难免出现问题。

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魅力

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综合性的拍卖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公开拍卖国泰君安 300 万股限制流通股，由三家企业参加竞买，起拍价 15.22 元/股起（总价 4566 万元）加价幅度 0.1 元/股（合计 30 万元），当天股市该股票收盘价 18.25/股。拍卖采取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方式进行，经多轮竞价，最终以 18 元/股价位成交。

一、分析拍卖标的的特点

1. 时效性，股价每天、每时在波动、上涨、下落，拍卖时间的选择是关键。
2. 标的的透明性。
3. 限售股上市时间有滞后，买家必然会着重考虑存在的风险。
4. 行业内其他公司有同样的拍卖成交，价格会被固定在一定区间内。

但同时，另一方面是 1、标的业绩、质量很好；2、股票离解禁时间不长；3、当时的股票市场是长期向上的趋势；4、也由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几次同样股票的拍卖，已经引起市场战略投资者的注意，同时招商宣传已经到位。

二、严格执行拍卖规程

因此综合各种因素分析和考虑，我们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可以公告拍卖，并将拍卖日期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

当现场拍卖师一宣布拍卖开始，在现场的三位竞买者同时举牌，一副志在必得的态度。随着价格的快速上升，慢慢的，三家竞买变得只有两家竞买。价格从 15.22 元开始一步步冲过 16

元，加价越来越慢，16.50元开始，每次加价都需要买家考虑后再举牌，现场气氛也变得凝固了。

当价格超过17元之后竞买者也表情凝重，不断用电话和外界联系，加价过程也出现了停顿，现场透出一种紧张，参加竞买者脸色也变得发白，可以感觉到他们身体也在轻微的颤抖。也许是竞争的心理，也可能对该股票的看好迫使他们不能停止举牌，价格也在以0.10/股的递增。一个轮次、两个轮次，每次举牌都引起现场每个人的表情变化，一些人在不断地对照现时的行情，变换不同的表情，举牌时间间隔在变长，但价格还在一步步往上升，现场情况已经使竞买者慢慢地有点失去理智，只能坚持，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在经过28轮的竞买举牌，以18.39元/股成交，超过了当天的收盘价。

随着槌声落下，全场一片惊叹声，竞买成功者也连连惊呼“没想到，没想到”，这就是“魅力”，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魅力”它既照顾了网上竞买人的远程出价，更因为有现场，竞买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激烈的竞争激起了现场买家的斗志和竞买决心，使他们在现场快速决断，以超出预定价格竞得标的。

三、总结股权拍卖经验

1、如果非限售股，不通过拍卖，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以市价9折交易，也就17.00元/股成交。

2、因限售，持股后资金成本大幅上升，18.00元成交，按一年贷款息计持股成本也近19.00元，一年后市场风险不可预测，那以成交价格二级市场随时可以拿，随买随卖根本没有资金压力。

此次拍卖之所以成功，完全是因为竞买者身处拍卖会现场，亲眼目睹竞相举牌的场景，引发了竞争的动力和勇气，最终使拍卖标的价值的最大化。

（供稿：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 拍卖论坛

△拍卖理论中的思维方式（经济透视）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许敏波 来源：人民日报

202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被授予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保罗·米尔格罗姆和罗伯特·威尔逊，以奖励他们“对拍卖理论的改进和发明新的拍卖形式”。这是继1996年和2007年后，该领域学者又一次获此奖。

说到拍卖，许多人会想到城市土地拍卖、佳士得艺术品拍卖等专业机构的行为。事实上，人们日常生活中遍布着形形色色的“拍卖场”，每个人都可能是“交易者”：例如当人们看中一套二手房，考虑该多少钱拿下时，其实就相当于一个竞拍者。学习和运用一些拍卖理论中的思维方式，可以帮助人们更理性抉择。

现代拍卖理论认为，在理想情形下，若所有竞拍者对单个拍品的估值是各自独立给出的，那么不同拍卖形式下卖家的期望收益相同。这个“收益等价定理”成为拍卖理论研究的基础。但在现实中，该定理要求的条件很难满足。例如，当一方觉得某个物品很值钱时，也会影响他人的价值判断，这种情形叫做“关联价值”。今年两位诺奖得主对拍卖理论的改进，主要就是关联价值的开创性研究。

买东西该不该受他人影响？这要看拍卖品对你而言具有哪种价值：如果只是单纯的个人喜好，如痴迷某名家字画，那就不必在乎他人出价多少，这种情况称为“私有价值”；如果是为了投资升值，那便需要适当参考其他买方的估值，因为这将影响其日后市场价，这种情况称为“共同价值”。

现实生活中，同一商品同时具有两种价值属性的情形更普遍。米尔格罗姆综合考虑了这种复杂情况，认为商品信息披露越多，往往能给卖家带来越高收益。这使商品信息披露成为拍卖行业惯例。

这两位教授还创新了拍卖实践，最典型的例子是在1994年协助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设计了电信频谱牌照的拍卖方式。频谱牌照是多个物品的拍卖，频谱之间相互关联，之前并不存在有效的拍卖方式。他们发明了一种“多轮同时报价”拍卖机制，既保障了信息的充分披露，照顾到了企业对于不同牌照组合的需求，避免了频谱资源的浪费，也让政府获得了更高的拍卖收益，最终被世界各国普遍采用。

随着拍卖理论的发展和信息技术的进步，新的拍卖形式层出不穷，应用场景也越来越广。比如搜索网站的关键词拍卖、股票交易的双重拍卖等。经济学家通常将拍卖作为市场化资源配

置机制的代表，而拍卖理论的研究是学术与现实紧密结合的典范。把拍卖理论与中国现实需要相结合，设计更加有效的拍卖机制，有利于我国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 理论来源于实践 服务与实践

——新形势下学习拍卖理论的有感

2020年引发经济学界、拍卖行业关注的大事，10月20日，瑞典皇家科学院宣布将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美国经济学家保罗·米格罗姆和罗伯特·B. 威尔逊，以表彰二人在“拍卖理论的改进和新拍卖形式的发明”发明所做贡献。

一、日常经济生活人们的博弈行为

从人类发展历史看，拍卖早在2500年前有历史记载可查。在商品等价交换中，当价格存在差异，人们在日常生活商品交换行为中产生价格上的博弈，人们总是希望在商品交换中不失公平，可能的话尽量在价格上取得优势。简单地理解生活中人们买卖行为无不蕴含拍卖基因，市场价格的变化的背后也蕴藏博弈思维。在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当经济生活中某商品供需失衡时，特别是针对人们对不可再生的资源（含文物、艺术品等）的刚性需求时。用什么方式实现人们对商品及资源的需求，一类计划指标配给，另一类“价高者得”的拍卖形式，以及市场化生产者定价方式。无论什么方式内涵博弈行为，启发我们对行为后面的理论探寻。

二、拍卖理论来源经济社会服务于普罗大众

经济社会的发展现代化、信息化逐步实现，商品、资源的增量与存量的变化，人们对商品及资源需求结构变化，随着人类文明进步，人们对商品、资源的需求结构的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公平享有资源氛围形成，作为经济学的拍卖理论必须与时俱进，根据不同资源类别做好市场规则的设计，极大发挥经济社会合理有效利用资源。昨天的过剩产品变成今天稀缺产品，突发重大事件而需要临时配置有限资源等经济行为，研究拍卖理论，发展拍卖理论，实践拍卖理论是我们拍卖行业从业人员不得不思考的问题。

三、拍卖理论研究再次获诺奖 鼓励拍卖行业人探寻拍卖经济理论的兴趣

总结工作实践，总结日常经济生活，从人性出发根据我们所处时代的背景，设计出更加可行的交易规则对拍卖行业发展来说至关重要。正是 2020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再次颁给拍卖理论的研究者，这也极大的鼓舞了我国拍卖行业对实践与理论探寻的信心，当今我们处在经济巨变时代，如何利用拍卖这一有效的方式更好服务经济社会？离不开对拍卖理论的学习，更离不开把拍卖理论用于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对理论精华的思考和学习根本谈不上应用！所以，拍卖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有可靠的理论支撑，我们只有不断去学习与应用相关理论。



△ 提前十五年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

——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心得

党的十九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认真对国际及国内形势进行分析和研判，对我国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了安排，提出了分两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个目标比原计划整整提前了 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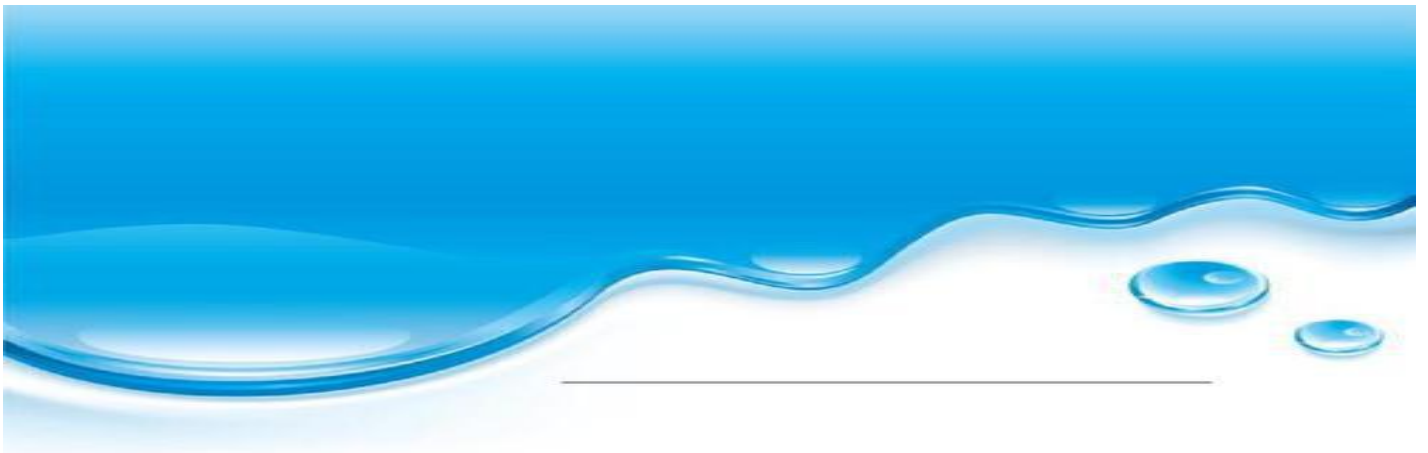
十五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通过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学习，我们不难发现党中

央的提议是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规律，以及 2020 年末全面进入小康社会作为基础，结合现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的全面分析而作出的重大战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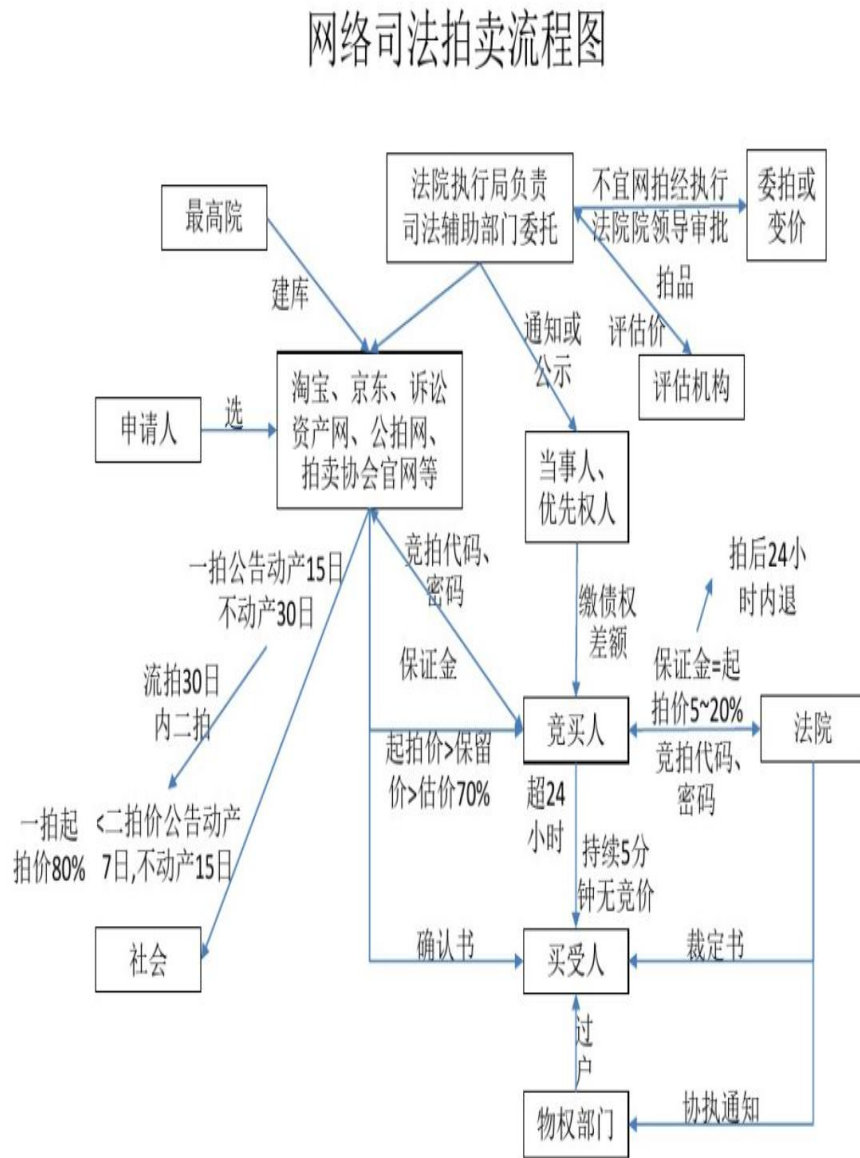
这个安排有其严谨的科学内涵，从我国实际国情看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有了大幅提升，经济规模总量和人均国民收入将迈上一个大台阶，我们国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中国进入了创新型国家的前列。到二〇三五年必将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新四个现代化），当前，我们国家在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国民经济基础产业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健康的国民经济体系架构初步形成，全国一盘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落实在一切工作中去，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国家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我省拍卖行业各会员单位以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学习理解《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纲要》，在实践中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有机结合，充分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做好服务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对企业人才的培养，提高企业治理能力，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

协会秘书处



△ 网络司法拍卖流程图





祝贺贵拍协五届一次理事会召开!

拍卖师风采



曾雅睿



王竹贤



赵 沧



李虹丽



胡 勇

